

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公司拟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《关于提名并聘任公司高级副总裁的议案》。根据有关监管规定，本人审议了公司相关议案说明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，本人认为刘宏斌先生具备相应任职条件，同意聘任刘宏斌先生为公司高级副总裁。

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独 立 董 事 签 署 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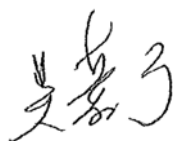
(2020年3月25日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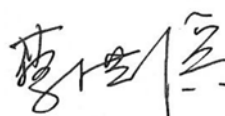
[汤 敏]



[樊 纲]



[吴嘉宁]



[蔡洪滨]